

【免责声明】

巴基斯坦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巴基斯坦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其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
特此声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公告

S.R.O. 203(I)/2001.-联邦政府行使 2000 年“反倾销税条例”（2000 年第 LXV 号）第 67 节赋予的权力，制定以下规则，即:-

1. 简称和生效日期

- (1) 本规则可称为 2001 年“反倾销税规则”；
- (2) 本规则应立即生效。

2. 定义

- (1) 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
 - (a) “申请”指根据条例第 20 节提出的申请；
 - (b) “条例”指“2000 年反倾销税条例”（2000 年第 LXV 号）； 以及
 - (c) “附表”指本规则的附表。
- (2) 本规则所用但未予界定的所有用语及表达，应具有条例给予该等用语及表达的涵义。

3. 申请中的披露

申请书除应载有条例第 20 节指明的资料外，还应载有申请人可合理取得的下列资料:-

- (a)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b) 申请所依据或代表的国内产业的身份，包括所有其他已知生产商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或“1961 年贸易组织条例”（1961 年第 XLV 号）所界定并根据该条例已被授予或应视为已被授予许可的生产商协会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
- (c) 与国内产业对申请的支持程度有关的信息，包括-

- i. 国内同类产品的国内总产量和总金额； 以及
- ii. 由申请人和所确定的每一国内生产商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的总数量和金额；
 - (d) 关于所称倾销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此种产品的技术特性和用途，以及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 1 所规定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
 - (e) 所称倾销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地国，以及如从制造或生产地国以外的国家进口，则为该产品的进口来源地的中间国；
 - (f) 申请人认为销售所称倾销产品的每个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人士在最近 12 个月期间在向巴基斯坦的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 (g) 关于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国国内市场供消费的销售价格的信息，或在适当情形下，关于调查产品从出口国或原产国出售给第三国的价格的信息，或关于所称倾销产品的构造价值的信息，以及关于出口价格的信息，或在适当情形下，关于所称倾销产品首次转售给巴基斯坦独立买方的价格的信息，以及条例第 11 节所规定的任何调整； 以及
 - (h) 指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演变，该等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的影响，由相关因素和指数所证明的该等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条例第 15, 16, 17 及 18 节所列各项，以及条例第 19 节所指的存在因果关系的信息。

4. 委员会避免公布申请

除非已决定展开调查，否则委员会不得公布申请。

5. 立案调查

在收到符合条例第 20 节规定的申请书之日起 45 天内，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展开调查：

但如该申请涉及复杂问题，或委员会已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将期限延长至 60 天。

6. 发起调查的公告的披露

条例第 27 节所提述的立案公告，须载有包含下述各项的充分资料，即：

- (a) 调查产品的出口国名称，如有不同，调查产品的来源国名称；
- (b) 对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此类产品的技术特性和用途，以及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号；

- (c) 关于拟调查的倾销指控的说明，包括此类指控的依据；
- (d) 损害指控所依据的因素摘要；
- (e) 可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地址以及允许有关各方发表意见的时限；
- (f) 开始调查的日期； 以及
- (g) 拟议的调查时间表。

7. 为利益相关方备存的公开文件，以及查找路径

- (1) 委员会须就依据条例进行的每项调查或审查，建立及备存一份公开文件，并在符合条例第 31 节保护保密信息的规定下，委员会须将下列信息放入公开文件中： -
 - (a) 所有与调查或复审有关的公告；
 - (b) 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书面通信；
 - (c) 委员会设计发放或获得的所有其他信息； 以及
 - (d) 委员会认为适合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根据第（1）分节备存的公开文件，在调查或审查及根据条例第 64 节提出的任何上诉的整个过程中，在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段内，可供任何利益相关方在委员会办事处查阅及复制。

8. 获取信息

委员会应为根据条例第 35 节进行的调查的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征集、收集、获取、接受及拒绝信息:-

- (a) 调查开始时，委员会应向其认为可能掌握与调查有关的信息的任何人发出调查问卷，包括已知的国内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外国生产商，并且这些调查问卷可以涵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信息；
- (b) 委员会应给予收到调查问卷的出口商和外国生产商至少三十天的答复时间，时限应从收到调查问卷之日起计算，为此目的，调查问卷应自发送给答复者或转交出口国有关外交或官方代表之日起一周内被视为收到；委员会应对任何针对该三十天延期的申请给予足够的考虑，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有正当理由和不影响调查时限的情况下，准予延期；
- (c) 委员会可忽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所要求的形式提交的对调查问卷的任何答复；

- (d) 委员会可在调查过程中以补充调查问卷或提供澄清说明或补充信息的书面请求的形式请求有关各方提供进一步信息，这些请求应说明应作出答复的日期，并应给予委员会足够的时间，以便作出有意义的答复；
- (e) 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信息，委员会应审议这些信息，除非这种审议会给委员会造成不应有的负担或妨碍调查的及时进展：
自愿提交的与倾销或损害的裁定有关的事实信息，应在初步裁定之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以及
- (f) 委员会应允许巴基斯坦调查产品的工业用户，以及在调查产品通常在巴基斯坦以零售形式销售的情况下，允许调查产品的消费者代表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供与倾销和损害调查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9. 初步书面论据

有关各方应不迟于拟定的初步裁定日期前十五天，就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论据。

10. 初步裁定披露

条例第 37 节第 (2) 分节所提述的初步裁定公告，亦应载有以下资料； 即：

- (a) 调查产品的已知出口商和生产商的名称；
- (b) 对经调查的足以用于海关目的的产品的说明，包括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四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
- (c) 发现存在的倾销幅度（如有）和确定倾销幅度的依据，包括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所用方法的说明，以及在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所作的任何调整；
- (d) 如使用了条例第 12 节第 (2) 分节所规定的比较方法，则须根据第 12 节第 (2) 分节(b)款的要求作出解释；
- (e) 如企业根据条例第 14 节第 (4) 分节自愿答卷，而委员会拒绝给与各答卷企业单独倾销幅度，应提供解释；
- (f) 导致确定损害的因素，包括已考虑的倾销产品进口以外的因素的信息； 以及
- (g) 适用的任何临时措施的数额以及为防止调查期间造成伤害而必须采取这种临时措施的理由。

11. 初步裁定后披露

根据条例第 37 节第 (2) 分节，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后的十五日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委员会应申请分别召开披露会议，以解释对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初步适用的倾销计算方法。委员会应向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其合法代理人提供机会，以审查并接收委员会对其出口巴基斯坦的倾销计算的副本；

12. 信息核查

- (1) 除条例第 32 节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期间，应确定其调查结果所依据的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准确。
- (2) 为了核实所提供的资料或获得进一步详情，委员会可视需要在其他国家进行调查；但应取得有关公司的同意，并须通知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除非该国政府反对调查。
- (3) 附表 1 所列程序适用于在其他国家领土内进行的任何核查。委员会应就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核查编写一份报告，报告的全文应向相关公司提供，并应将非保密版本存入根据规则 7 保存的公开档案。委员会应努力在调查听证之日前完成任何此类核查。

13. 书面论据

- (1) 在没有要求听证会的调查中，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可就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宜，应不迟于拟作最后裁定前 45 天，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论据。
- (2) 在进行听证会的调查中，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均应在不迟于听证会前 10 天，就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宜，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论据。听证会结束后，参加听证会的利益相关方可在 10 天内就听证会上提出的论据和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论据。

14. 听证会程序

- (1) 委员会应利益相关方在初步裁定公告公布后 30 天内提出的请求，举行听证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信息和论据。
听证会须不迟于拟作最后裁决前 60 天内举行。
- (2) 任何利益相关方均无义务出席听证会，不出席听证会不应对该利益相关方的案件不利。
- (3) 委员会应尽量安排听证会，以顾及利益相关方的便利。

- (4) 拟出席听证会的利益相关方应至少在听证会前七天将出席听证会的代表和证人的姓名告知委员会。
- (5) 听证会应确保所有参与听证会的各方均有充分机会发表意见。
- (6) 委员会秘书应备存听证会纪录，该纪录须在符合条例第 31 节保护保密信息的规定下，立即存入根据规则 7 备存的公开文件内。
- (7) 利益相关方还应有权以及正当理由，在与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向委员会官员口头提出其他信息；
只有在该等信息经书面向委员会确认，并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情况下，委员会方可考虑该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委员会列入根据规则 7 保存的公开文件中，即应视为已向第三方提供。
- (8) 在听证会结束及委员会完成核实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后，委员会应在拟定的终裁日期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利益相关方基本事实情况，但应符合条例第 31 节所要求的保密信息的规定，有关的基本事实将成为在条例下是否适用最终措施的基础：
该等资料不得表明最终裁定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
- (9) 有关各方可在委员会根据（8）分则向其披露信息后 15 天内，就该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15. 最终裁决公告披露

条例第 39 节第（3）分节所规定的最终裁定公告，除应载有条例所规定的资料外，亦应载有以下资料:-

- (a) 调查产品的已知出口商和生产商名称；
- (b) 经调查的足以用于海关目的的产品的说明，包括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四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
- (c) 如已计算倾销幅度，说明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所用的方法，以及在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所作的任何调整；
- (d) 如采用条例第 12 节第（2）分节所规定的比较方法，则须按条例第 12 节第（2）分节(h)款的规定作出解释；
- (e) 如企业根据条例第 14 节第（4）分节自愿答卷，而委员会拒绝给与各答卷企业单独倾销幅度，需提供解释；

(f) 导致裁定条例所指的损害的因素，包括已考虑的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因素的信息；

(g) 导致最终裁决的任何其他理由；以及

(h) 接受或拒绝出口商和进口商提出的有关论点或索赔的理由。

16. 终裁后的披露

在作出最后裁定后，委员会应与在终裁公告公布后 15 天内提出请求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分别举行披露会议，解释最终对该出口商或生产商适用的倾销计算方法。委员会应给与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其法律代表机会，接收和审阅委员会向其发出的出口巴基斯坦的倾销幅度计算副本。

17. 申请退还反倾销税时的披露

(1) 根据条例第 52 节第 (2) 分节提出的退还所征收反倾销税的申请，应包含下述信息，即-

(a) 该期间要求退还的反倾销税金额；

(b) 与计算和支付这一数额有关的所有海关文件；以及

(c)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计算要求退款期间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2) 当进口商与生产商或出口商并无联系，而该等信息亦不能即时取得的情况下，或如生产商或出口商不愿意将该等信息给与进口商，则根据条例第 52 节第 (2) 分节提出的申请应载有该生产商或出口商的陈述，说明倾销幅度已被减低或消除，而有关的佐证须直接向委员会提供：

但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委员会决定的合理期限内未提供完整形式的证据，则委员会应驳回申请。

18. 在价格承诺接受公告中披露

委员会接受条例第 47 节第 (6) 分节所提述的价格承诺的公告书，亦应包含以下信息：

(a) 调查产品供应商的名称，或在无法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所涉供应国的名称；

(b) 经调查的足以用于海关目的的产品的说明，包括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四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

(c) 认定存在的倾销幅度和确定倾销幅度的依据，包括说明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所用的方法，以及在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所作的任何调整；

(d) 导致确定损害的因素，包括关于已被考虑的倾销产品进口以外的因素的资料；
以及

(e) 委员会接受价格承诺的主要原因。

19. 将由委员会保存的正式文件

(1) 委员会应就依据条例进行的每项调查或审查，建立及备存一份正式文件，并将以下文件放入其中：

(a) 保密的或非保密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单据，包括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就调查或复审向委员会提交或由委员会发出的任何书面函件。

(b) 委员会就任何调查或审查而作出的任何计算相关的所有文件。

(c) 委员会的所有与计算倾销幅度或损害的确定有关的任何调查或审查有关内部函件或备忘录，包括与联邦政府或省级政府的任何其他部、司、部门、机构之间的往来信件；

(d) 委员会在进行任何调查或复审时开发、获得或依赖的任何其他信息； 以及

(e) 委员会认为适合列入正式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

(2) 根据第（1）分规则备存的正式文件，只供委员会内部使用，并供上诉法庭就根据条例第 64 节提出的上诉使用。

20. 根据条例须缴付的费用

在提交申请时向委员会缴付的费用，应为附表 2 所列的款额。

附表 1

[见第 12 (3) 条]

实地核查程序

1. 在开始调查时，应向出口国政府和已知有关公司告知委员会准备进行实地核查。
2.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拟让非政府专家参加调查小组，应将此事通知出口国的公司和当局。这些非政府专家如违反条例的保密规定，应受到有效的制裁。
3. 委员会通常应在最后安排实地核查之前获得出口国有关公司的明确同意。
4. 一经有关公司同意，委员会应将拟核查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商定的日期通知出口国有关当局。
5. 委员会在核查有关公司前，应给予充分的事先通知。
6. 只有在出口公司提出要求时，才应进行解释调查问卷的核查。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进行该等核查:(HH)委员会通知出口国的有关代表；和(HH)后者不反对访问。
7. 由于实地核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实所提供的信息或获得进一步的详细信息，除非公司不同意核查，否则委员会在收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后，应进行实地核查，并且，委员会将预期的实地核查告知出口国政府，而出口国政府不反对时，委员会应进行实地核查。委员会通常应将待核实的信息的一般性质和待提交的进一步的信息告知有关公司，但这一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根据已经获得的资料在现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8. 对于主管部门或出口国企业提出的对实地核查成功至关重要的询问或问题，委员会应尽可能地在实地核查之前作出答复。

附表 2

[见第 20 条]

支付给委员会的费用清单

1.适用于根据条例第 20 条提出的申请。	75,000
-----------------------	--------